

友人立书

法郎士著

方丈室

吳興王氏

友人之書

法郎士著

金滿成譯

1927

北新書局

法郎士傳

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是巴黎城中人，家在福爾特河岸 (Quai Voltaire)。生于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死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享了八十年的高壽，這位偉大的文學家，竟自與我們留下數十種傑作，溘然長逝了。

他的一生事極簡單：八十年生活，完全在平靜中過去，即是說無奇可述。我們只知道他父親是個極有學識的商賈，盜傑 (Angers) 地方的人，有天賦的溫和的性情；母親是布呂慈 (Burges) 人，含有北方深思的特性，是一個十分信奉宗教的。父親在同一河岸上距家不遠開了一個書店。書店往來的人都是有學識的，所以養成他對於書籍的嗜好。

十五歲時，他還在中學校念書，便作一書名法蘭西皇后聖拉得公德之傳說 (Legende de sainte Radegonde, reine de France) 內容非常

豐富，已爲當時人所稱賞了。

二十三歲時，（1867）他在韻談報發表了兩首反對專制政體及拿破崙第三的不良政治的詩，（一名 Denys, Tyran de Syracuse, 一名 Les légions de Vams）作者幾乎被監禁，報館也幾乎因此被禍。後來不久又爲德福羅郎所辦的 Chasseur biographie 當總編輯。在他手裏出了七期以後，勒買兒（Lemerre）又請他去任古典派著作的校對。後來又在讀者雜誌（Lectem）供職許久。到三十歲（1874）他進了參議院圖書館供職。這一時期，他認識了不少的詩人，如：米那（Mina）郭力亞（Collia）等。後因與里耳（Leconte de Lisle）鬧意見，幾至決鬥，因此辭了館主人之職。但是哥南特詩集（Les noces Corinthiennes）與金色的詩都是這時的著作，發表後，大爲一般人士所注意。三十七歲時，（1881）他發表了波那爾之罪（Le crime de Sylvestre Bonnard）這一本書，纔把他的天才完全看出來了。其實這本著作還

不是精心結構的，還可以說簡直沒有結構；然而書中崇尚主觀，尊重個性，實正當自然派衰謝的時期（1885）開了一個新紀元，在文學史上，有極重要的位置。

從四十二歲到四十七歲，（1886—1891）這五年中，專在時報，擔任批評之職。文學之生活（*La vie littéraire*）一書，便是這上面的論文收集成的單行本。此外如他的名著：友人之書，達嬌娘（*Thais*），巴達扎（*Barthasar*），我們的孩子（*Nou enfants*），男孩和女孩（*Filles et Garçons*）等，都是這時期的著作。

一八九九年，（五十五歲）因 Dreyfus 的冤獄事，他把態度忽然改了，來作政治的運動。一九〇四年出版之短篇小說集堪克賓（*Cra-inque bille*）與今世史（*Histoire contemporaine*）便是這時代的產品。他由社會主義者，而入共產主義者。他五十二歲時，已為法蘭西學會的會員；及至將死的前三年（1921）他還得了諾貝爾（Nobel）文學的獎金；第二年還出

了一部傑作：青年（*La vie en fleur*）隨後他更想著一部反對政府的作品，可惜書猶未成，而兩星期內之同病魔往來，竟一聲“我死了，”（死時呼着母親和他的親戚的名字說的話）遂使全世界文學園中，失去了一顆明星，“拉丁終局之花”（*Extreme fleur de Latin*）真的終局了！

法郎士的著作，連與別的著作的序言或其他的演說詞或散文等，一共算來，有百餘種之多。翻印少者數十版，多至三百餘版，其名著各國都有譯本，偉大蓋可想見。他是尊重個性的，所以他的著作中，幾乎有一半專寫他童年的生活，【最有名的兩本便是：（1）友人之書，（2）羅貝耳傳。】其餘的也少不了要加一點「自己」進去。這一種自傳式的文體，便是真的自傳麼？我們不必討論這問題。要不是真的呢，也少不了是他理想中的『我』。

他的著作，結構每每沒有甚麼，內容也無

許多所謂奇異之事 (aventure)；這是他平靜的生活的產品。但是一件平凡的事情，在他叔來，不但能引起我們的美感，而且能引我們深思。“哦！原來人生便是這樣，原來我的生命也是一樣的重要，原來我過去的生活也有好幾段是很甜蜜的……”這是我門讀了他的友人之書，他的紅百合，他的羅貢耳，他的樂園（Jardin d'Epicure，有人也譯音作伊壁鳩兒之花園等）他的達嬌姐……我舉得完麼？——不能不自然的發出的感概。這是他美妙的文體使我們如此。

他的小說無論長篇或短篇，歷史的或哲學的，中間免不了的，便是他總要插入一兩段幾乎與本題絕無關係的話，這一點往往授批評者以口實。但是他叙事又極為明瞭，能用簡單的語法，代表深刻的思想；使人讀之，不能不受引誘（prestige）而感着一種特別的興趣。書中尤以喻言式的諷刺特長。²不過諷刺一詞（原文為ironic）不但中文所翻譯的

不很恰當，即原文的定義，都沒有一定。法郎士個人的諷刺，尚有各種不同的形式：有時是譏笑的，有時是滑稽的；有時是和藹的，有時是嚴酷的；總而言之，是居于看客的態度微笑的。他自己說：

“我的諷刺，包含着一種理想，牠簡直笑我們達不到這種理想。……我所用的諷刺，完全不是殘酷的：牠不譏笑美，也不譏笑愛；牠的微笑可以使怒者平氣。假如沒有牠，我們仇恨人的惡德，將永不會自覺。”

我個人想，他的著作之所以有名，這一點——諷刺——是不應當輕易看過的。

法郎士讀書極多，所以他的著作，每每取材于歷史；因此遂引起了抄襲的嫌疑。在這一點，他自己也彷彿有些承認。但是我們既知道法郎士是非常崇拜古人的，他以我們人類之所以有今日，全靠着古人的遺產；那麼，摹仿古人，自然是不能免的事實。何況未必是

抄襲呢。學文 司徒 與 吳曉初 (Gustave Lhuillier) 有過不平，並說過文人與其說文

法郎士在文學上沒有學派，也不反對任何一學派。（他雖曾攻擊過自然派的左拉，但後來也和解了；他雖然同布呂勒謐 (Ferdinand Brunetière) 發生過對於文學批評的爭論，但爲的是與自己辯護，也算不得攻擊某一學派。）我們只要讀過他的作品的人，就知道他改造社會的思想，便與自然派諸人一樣的熱心。其熱烈的情感，豐富的想像，便與浪漫派諸人相同。了解人生的真義，思想到微密奧妙的境界，便與神秘派或象徵派諸人一樣的高超。崇拜自然的美，便與文藝復興時代之那伯勒 (François Rabelais)、龍沙兒 (P. de Ronsard) 等相同。用諷刺而簡潔的文體，以引人深思，便與古希臘或拉丁之作家相類似。總括一句說，凡是一學派有的長處都被他吸收去了；然而每一學派的短處呢，在他的作品中，很不容易尋出。批評家馬松 (Georges

Armand Masson) 說他是集近代文學之大成，與文藝復興時代之孟德尼並美，似乎不是過譽。

不過他的著作的成分既多，在文學史上要決定他的位置，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自從他死後，巴黎各雜誌，各日報，都有討論他的文章，是是非非，莫衷一是；我們也不敢附和某一派；只好把各派都承認的幾點先總括說幾句，然後再從他的作品中去討論……

法郎士是一個小說家，歷史家兼批評家。他主張的是樂天主義的懷疑派哲學。他不承認世界上有一個真理。他只信任直覺（instinct），最崇拜的是人生與美。把萬事萬物都歸在這兩點上去研究。我們可以說他一生的工作，便是設法調和牠們——美與人生。為要了解如何纔能調和，所以他不妨把社會，道德，宗教，風俗，政治，儀禮，以及宇宙一切放在一個平臺上。時而把他們破壞，以看他們的內容；時而把牠們作為極有秩序的陳列，以為美觀。他以為這與小孩子在沙盤中堆

塔一樣，是一種遊戲。生命的意義，不過如此。小孩子在沙盤中尋着的樂趣，正與法郎士在棹案上得到的高興一樣。

我們要明白他的懷疑派 (Scepticisme) 的思想，首先就要知道他對於理智 (intelligence) 的見解。他以為理智只能使我們了解各種現象相互間的關係。關係是否事物的內容？假如我們的答案是「否定」，那麼，理智就完全無用。（參看 *Les opinions de Jerome Coignard*）他的名著達嫡姐中：

巴夫呂司 (Paphnuce) 去救渡女伶達嫡姐的時候，路遇一位隱者。巴夫呂司便想用耶教教義說信他，殊知隱者纔是一位懷疑派人物。他回答說他不知道有耶穌，更不知道有真理，甚麼事對於他都是兩可，無定。巴夫呂司便驚訝的說：你既為隱者，當有一定的信仰，何以說無定？隱者答說：你所說的一定，我也知道。太陽的光，照臨我們，表面上我們很可以

說一定。然而這是何故，爲甚麼？誰能說定呢？……

法郎士便有這種態度。科學可以解釋他的懷疑麼？但他向我們說了他曾經敲過科學之門，所得結果，仍是零。因此他認爲凡事都無可無不可。善也如此，惡也如此。因爲我們說一件事物的善惡，便是我對於他直接感覺到好或不好，給與他的一種名詞。其實有何真理。由歷史的眼光看來，今時社會的風俗習慣——既已流行於今時社會——人便稱牠爲好的，古時的便不免於野蠻。其實古時人自己又何嘗不曾相信過他們的風俗習慣是好的呢？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將來的人又何嘗不以我們今日之風俗習慣爲野蠻呢？（參看 M. Bergeret a Paris）由哲學的眼光看來，宇宙終於有一種平衡：暫時的不規則的現象，決沒有時間上的持遠性（eternité），不久必然消滅。由這兩點看去，既然找不着一定而不移的真理，我們如何說必有真理！

萬一假定有一個隨時間而轉移的真理，而時間是無窮遠，真理因此也就不可捉摸了。法郎士譬喻真理不可捉摸，有一段極有趣的文章，摘錄如下：

“有某甲去尋真理，見一個螺旋盤上有不少的真理，都是些紅的，綠的，藍的，黃的。但終於看不見白而純潔真實可靠的真理。某甲便哭了說：‘我爲真理而犧牲一切，爲甚麼見不着我所求的真理！——白而純潔，確實可靠的真理！’於是載了若干紅綠藍黃的真理的螺旋盤旋轉起來了。一會兒轉得極快。看見各色的真理，一個一個的消下去，然後螺旋盤上成了一片白色，並且有聲音說：‘看啦，這便是你所求的白色真理了！你須知道，真理是由各個不同的真理組織成的。正如這白色是由紅綠藍黃組織成的一樣。’”

真理既然實際上沒有存在，只可由幻覺得來（Par illusion）我們又何苦去尋呢？

真理的本身既已如此，換一方面來說信

和仰罷。假如我們沒有法子證明牠沒有錯誤，
這信仰便是人生的大痛苦。前面舉過的隱者，
還有幾句話說：

“人生的痛苦，便是‘信實’，他從前有的
是好的，失掉了。‘信實’現時佔據着的
是好的，將被人奪去了。或者‘信實’他
現時有的都是不好的。假如我們把這些
信實都一概捨去，便沒有痛苦了。

他的著作中，無處不表明最可靠的是無
信仰。無信仰的意思，便是信仰自己的信仰
(Credo)。（這一字是拉丁文，等於法文的
Jecrois ‘我信’之義）法郎士自己的信仰是甚麼呢？據他自己說：‘真正的懷疑派也有他
的信仰；希望進步的運動，崇拜信仰自由
(Culte de tolerance) 冷眼觀察人類和自然相
互間的關係，而漸漸設法引誘，使人至於覺悟
的境地——了解人生。’法郎士對於上列各
點，也有不曾辦到的。因此引起不少的批評
家說他矛盾，其實法郎士對於懷疑派不澈底

的理由，很可以原諒。因為是“智慧要他懷疑，情感要他希望。”（……l'intelligence qui doute et …… la sensibilité, qui, espere）懷疑便是‘否定’一切，對於甚麼都不表示意見。而法郎士，因為情感要他希望的原故，對於甚麼都說了。因此他自己也不承認他是懷疑派。不過一般批評家所指的懷疑派，意義自然寬泛得多，也就使他默認了。

真理既不可靠，而個人的信仰又那樣特別，然則宗教主一尊以使人信從，簡直是一種妄誕。所以法郎士極端反對宗教。著作中描寫宗教家迷信的地方，使人讀之，不知不覺的會變成無宗教派。

不過法郎士一方面攻擊宗教，一方面也很承認宗教自身的價值。據馬松說他小的時候，曾經從過神父們生活若干年。因此宗教的壞處，自然被他指責無遺；而聖經中喻言式的文體，使人了解人生的真義；愛的信念，使人有所感覺；這是他極承認，而且隨時躬身實

行的。

宗教雖然很可攻擊，而別人的信仰亦當承認。不過信仰中有好些部分是盲從（fanatisme），文學家便當用自己非常正確的感覺，基本於‘生命’‘美’‘愛’的原素，去提倡引導。

綜合以上各節看來，我們已可以窺見法郎士之藝術見解之一斑了。因為他愛美，所以他的藝術便以美為根據；因為他愛生命，所以他的藝術便以了解人生真義為目的；因為他信託愛，所以他的藝術，便以愛為樞軸。

宇宙間一切，無不在科學範圍之內。科學家常用他的經驗智識以觀察一切，因此感覺反轉不強。我們人既然自己包藏在五官之內，離不了感覺而生活，進一步說，感覺便是我們生存的興趣。一旦沒有感覺，人還成個甚麼東西！所以法郎士說：

“生活豐富，便是感覺多。”（Nous aurons